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6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25日